

汇聚多方力量 拓展“枫桥式”服务 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鹿城实践

(上接1版)

作为鹿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主阵地之一,丰门街道内企业众多,生活着许多新温州人。丰门街道以“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为目标,结合“以外调外”模式,吸收外省商会代表等外来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与企业代表、企业高管代表、律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共同组成“娘家人”调解室,让一群“娘家人”用乡音拉近距离,及时化解涉新温州人的矛盾纠纷。

像这样基层创新的调解力量,在鹿城区遍地开花。从七都街道的“老包咖啡”专解是非,到五马街道的“和事佬调解室”,再到山福镇的“福伯帮帮团”,鹿城各地已形成了一批饱含基层智慧且富有地域特色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鹿城区着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进“强基提能”“法护平安”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优化访调、警调、交调、诉调等衔接,开展“三官两师一员”包联村社活动,落实南郊、藤桥等4个街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一站式”机制示范化建设。到目前,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已成功调处纠纷14129件,涉及金额5.1亿元,满意率达90%。

理念驱动治理模式转变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互动”

“某路口电瓶车随意停放,占道经营问题突出,影响居民出行”,“乐巡”队员周先生通过“巡逻打卡”功能,将发现的问题流转至属地专职网格员,相关执法人员随即



“三方议事堂”讨论问题



“平安乐巡”志愿者在街头开展平安宣传

赶赴现场处置。秉承着“我为人人巡一夜 人人为我守一年”的理念,鹿城持续迭代升级“平安乐巡”平台,引导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新机制、新模式。截至目前,“平安乐巡”APP注册人数达41.3万人,推动整改各类矛盾隐患1.8万个,还入选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标志性成果。

“平安乐巡”是鹿城区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在推进以激发活力为重点的社会治理中,鹿城区以“五社联动”省级试点建设为契机,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率先绘就了一幅“政社联动、双向奔赴”的共治图景。全区登记注册社会组织总体数量位居全市前

列,开展为老爱小、助困助残、健康义诊、教育课堂等系列公益活动5517场,获17.4万人次点赞。

需求驱动治理主体多元 从“单一管理”到“三方协同”

居民陈先生家漏水多日,怀疑小区改造导致,但两家施工单位都拒不承认。这个问题被提交到由社区、业委会、物业定期共同召开的“三方议事堂”上,三方叫来施工单位现场开挖,发现是管道老化所致。经协调,管道更换费用由施工单位分摊,漏水问题当场得到解决。

作为温州中心城区和老城区,鹿城区共有住宅小区816个,约占全市体量的40%,部分老旧小区处于长期失管、社区代

管的状态,亟需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早在2022年,鹿城区就开展“治理创新年”行动,首次召开业委会主任千人大会凝聚共识,实施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覆盖攻坚行动,推动465个小区进行换届选举,225个小区选聘专业物业,816个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全覆盖。2023年以来,该区又针对小区矛盾纠纷化解处置主体单一、治理合力不强等问题,全面推行“三方议事堂”工作法,扩大小区治理参与主体,细化议题征集、政策学习、事项报告、问题研究、结果公示等5大议事环节,已协调解决各类群众矛盾1375项,联合处理小区旧改、环境整治等“幸福要事”1447件,全区各单位协助解决“三方”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800余个,系统化推进小区治理整体破题。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5日

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作为债务人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宣告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849号
林晓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宇与被告林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晓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宇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0元,由被告林晓斌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184号
杨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卡罗斯

顿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51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卡罗斯服饰有限公司货款92800元,并赔偿自2023年9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34号
姜良福(3326211966****3493):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庆康工业商行与被告姜良福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姜良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庆康工业商行货款17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诸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诸暨市雪狮针织厂(经营者金雷):
阳开言、潘美招诉你单位支付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争议案(浙省暨劳人仲案(2024)89号、90号),本委已依法受理。阳开言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6月3日解除,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10850元、二倍工资15600元、经济补偿3900元;潘美招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解除,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3680元、二倍工资15600元、经济补偿39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开庭前。本委决定由仲裁员金晓颖担任审理,胡王非任书记员,于2024年2月29日14时0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仲裁庭审,未按时参加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诸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

(2023)浙0726民初3397号

郑雪峰:本院受理原告郑雪峰与被告郑雪峰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被告郑雪峰向原告郑雪峰支付435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4356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15号
张涌、叶超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涌、叶超英与被告蔡万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541号
蔡万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成布行与被告蔡万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万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成布行货款2349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23年10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县成布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474元,由被告蔡万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08号
张耀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强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耀华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尽快支付剩余租金16100元与停车费用2362元,两者共计18462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于2024年3月6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8号之五
因兰溪恒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兰溪恒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31号
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浙0781破3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朝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浙江朝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依法处置,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2)浙0781破3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25号
2023年6月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贾琦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IV-B-2023-004),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7262888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诸暨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信息 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5日
债务人
1. 浙江省新昌县恒通实业有限公司 16272267.14 15552616.58 31824883.72 无 新昌县卓益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仁义轴承有限公司、王芳、董如意、石彩虹、董志仁、鞠梁飞、周建平、陈益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 标的债权信息表中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5月31日